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欣欣
電話：04-37061357
電子信箱：e-32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09030000E_1156602206_senddoc3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6602206_senddoc3_Attach2.odt、A09030000E_1156602206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請貴府（局）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規定，落實辦理多元生理用品提供及月經教育等相關事項，並督導所主管學校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6條辦理。

二、為落實月經平權、保障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並建構安全、友善、平等及具支持性之校園環境，前開修正條文已就生理用品提供及月經教育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及積極推動月經教育。對於有生理用品需求之學生，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多元之生理用品，並結合人權、性別平等、月經及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教育措施，降低月經污名化，提升學生對月經及生理健康之正確認知，落實校園月經平權。

三、請貴府（局）依前開條文意旨，持續推動多元生理用品提

供、月經教育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督導所主管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校園環境，妥善規劃生理用品之種類、取用方式及設置地點，建立便利、友善、具隱私性及可近性之取得管道，確保學生於有需求時均能適時獲得適切之生理用品及必要支持。另請運用多元管道及方式辦理月經教育與相關宣導，將月經平權及尊重多元需求之理念融入校園教育及日常環境，營造學生安心學習之友善校園。

四、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請貴府（局）依轄內學生實際需求及政策推動情形，積極編列及籌措相關經費，妥善配置所需資源，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辦理，不得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之財源分配等因素，致影響學生生理用品之提供及月經教育之推動；另得視實際需求結合民間團體、公益組織及其他相關資源共同投入，以確保相關措施順利推展。

五、檢附116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計畫範本及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各地方政府得依學生需求及地方、學校實際情形，彈性規劃及推動生理用品提供與月經教育相關措施。

六、另為協助各級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降低月經污名化，並提升生理用品及相關支持資源之辨識度與可近性，本署秉持月經平權理念，設計製作「月經友善主視覺設計（含友善取用標示）」等資源及使用說明。相關資源已置於本署官網「各式資料下載區」，請貴府（局）轉知所主管學校逕至本署官網下載，並依校園實際需求，運用於生理用

品提供場所及相關月經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友善設施之辨識度，擴大政策宣導及資源運用效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體衛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07:23:42